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 (Soho 2)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
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之英文名稱
由「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Global Management Capital Limited」，
並採納中文名稱「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取代「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
司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載入
公司登記冊取代之前英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 之日起生效；及授權董事代
表本公司作出就彼等可能認為對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或就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
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包括蓋章 (如適
用))。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待取得一切必要之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採納本公司之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將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現時最高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為或就落實上述事項而言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3. 「**動議**（待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指定為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將於遷冊生效後繼續為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為或就落實註銷股份溢價賬而言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4. 「**動議**在(i)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待遷冊（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本公司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遵守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適用規定之規限下，自遷冊生效日期（香港時間）後第21日（倘該日並非香港的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香港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港元）的方式，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每股已削減股份各為一股「新股份」），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連同上文(b)項合稱為「股本削減」）；
- (d)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合稱為「股本重組」）；
- (e) 在本公司賬目中因(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及(b)削減繳足股款股本而產生之進賬347,198,865.75港元將撥入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以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f)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為或就落實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如適用）彙集並出售所有新股份碎股，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言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c)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參考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 (d) 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